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祥裕

選任辯護人 陳新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6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祥裕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IPHONE 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IMEI碼為0000000000000000號）、「丁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林文聖」工作證及「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存款單及高鐵車票各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

(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即：

江祥裕於民國114年3月9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無極」、「（汽車符號）」、「順風順水」等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與詐欺集團約定以面交金額之一定比例為報酬，擔任面交取款車手。江祥裕與「無極」、「（汽車符號）」、「順風順水」等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詹永晴」向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查隊長吳邦安佯稱可透過投資網站（zjcs

dh.com) 儲值投資云云，吳邦安遂假意與網站客服約定於114年3月10日14時許，在苗栗縣○○鄉○○路00○○號全家金湖店面交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無極」則指示江祥裕列印「丁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林文聖」工作證及「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存款單，偽簽「林文聖」署押在存款單經辦人欄後，在上開時地持工作證及存款單向吳邦安行使，欲收取200萬元款項，足生損害於「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文聖」，江祥裕旋遭警方當場逮捕，未能詐欺得手。

(二)上開引用之犯罪事實第1行「江祥裕」補充記載為「江祥裕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第13行「200萬元」補充記載為「200萬元（均假鈔）」。

二、本案證據名稱：除增列被告江祥裕於本院之自白外，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即：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江祥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偵查隊長吳邦安職務報告1紙、吳邦安與「詹永晴」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投資網站（zjcsdh.com）頁面截圖1紙
3	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存款單、「丁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外派專員 林文聖」工作證影本、密錄器影像截圖各1份
4	被告與「無極」、「順風順水」Telegram對話紀錄、被告Telegram對話頁面、通話紀錄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加入本案集團後，係以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應以本案犯行，併論參與犯罪

01 組織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是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04 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5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其偽造署名之行
06 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
07 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08 收，均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無極」、「（汽車符號）」、「順風
10 順水」及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11 正犯。

12 (三)罪數：被告加入本案集團後，係欲與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
13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
14 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
15 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16 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7 (四)減輕事由：

18 1. 未遂：被告雖已著手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幸未致生詐得
19 財物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審酌並未實際造成損害，爰
20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2 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4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5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6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②被告於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見偵卷第51、171、248頁），是
28 縱其於本院坦承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亦無犯罪所得，仍
29 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既無偵審自白，則被告縱
30 曾於偵查中指認「順風順水」帳號為朱○○所有，並經朱○
31 ○到案供稱該帳號曾為其使用，然係由他人與被告為本案聯

01 絡，檢警因無其他積極事證證明朱○○涉案或查明其他正共
02 犯，遂無後續追查，有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114年11月11
03 日湖警偵字第1140013810號函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可憑（見本
04 院卷第276-1至276-3、276-8至276-9頁），故仍與上開規定
05 未符，惟本院將作為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由，附此說
06 明。

- 07 3. 至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指參與犯罪組織
08 犯行）部分，因被告於偵查中亦否認犯行（見偵卷第171
09 頁），是亦不符合上開規定，併予敘明。

10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四肢健全，有工作能
11 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雖幸未
12 遂，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
13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
14 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
15 感疏離，並使所屬集團核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
16 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非難；兼衡其素行（見法院前案紀
17 錄表）、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指認「順風順水」為朱○○供
18 員警調查之態度，併斟酌其犯罪時之年齡、動機、目的、手
19 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負責取款）、參與犯罪期間與犯
20 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欲侵害之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
21 獲利益（詳後述），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
22 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300至301頁），並參酌檢察
23 官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0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4 示之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
25 金刑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26 又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惟依被告前述
28 參與犯罪組織之態樣及分工等情，難認其參與犯罪組織情節
29 輕微，故其所犯輕罪之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核無減輕或免除
30 其刑之餘地，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自無必要審
31 酌。

01 四、沒收：

02 (一)犯罪工具部分：

03 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
04 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5 之。」此規定屬於對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
06 用。

07 2. 扣案之IPHONE 行動電話1支（IMEI碼為0000000000000000
08 號，含SIM卡1張，見偵卷第63、73頁，本院卷第297、311至
09 313頁，又本院卷第93頁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無SIM卡」應
10 更正為「含SIM卡1張」、編號1「含SIM卡1張」應更正為
11 「無SIM卡」），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見偵卷第37頁，至
12 被告於本院中IPHONE SE方為工作機部分，因與客觀事證不
13 符，容係記憶錯誤所致）；扣案之「丁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有價證券專用帳戶」存款單、「丁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 外派專員林文聖」工作證、高鐵車票各1張，亦為被告本案
16 犯行所用，爰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均宣告沒
17 收之。至存款單上偽造之署名已因諭知沒收物品本身而包括
18 其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19 3. 至扣案之IPHONE 行動電話1支（IMEI碼為0000000000000000
20 號），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爰不宣告
21 沒收。

22 (二)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收受現金時即遭埋伏員警逮捕，復依卷
23 內事證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報酬或不法
24 利益，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吳珈維到庭執行
28 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勻淨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 0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3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